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6月 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 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 20%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重 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 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 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 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 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 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 资产购买或出售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